

臺中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100年10月28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210402號令發布

105年11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239373號令修正

110年10月29日府授法規字第1100279100號令修正
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展社會文化教育活動，充分利用臺中市立圖書館及各分館場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，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三條 舉辦非營利為目的之文化教育相關活動，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場地。

前項所稱場地，指本館及各分館之多功能活動室、會議室、視聽室、研習教室、電腦教室、演講廳、大講堂、禮堂、戶外廣場、演藝廳等場所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前二個月起至二星期前填具申請表，向本館或各分館提出申請，經核准通知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逾期未繳納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，以本館或各分館開放時間為限，每次以三小時計算之，逾時使用按小時計算加收費用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

前項各費用收取標準如附表。

第六條 申請者與文化局或本館共同主辦之活動，得免繳場地使用費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取消使用，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數退還。

於使用日一星期前通知取消申請者，以所繳場地使用費用百分之八十退還，保證金全數退還；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，所繳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，保證金全數退還。

第八條 場地內外公有物品設備應依使用規定使用，須張貼海報、懸掛旗幟，啟用燈光、音響、布幕等設備及錄音、錄影或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者，應徵得本館或各分館同意，並會同其人員處理。

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，經檢查無公物毀損情形時，全數無息退還，如經檢查發現有公物毀損情形者，申請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，如申請者不履行賠償責任，本館或各分館得扣抵保證金充為復原場地公物經費，不足之數仍向申請者求償。

第九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館或各分館得要求立即終止使用，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概不退還：

- 一、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之名目或內容不符。
- 二、私自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影響閱讀環境及環境衛生。
- 四、演出活動有損及建築設備、人員安全之虞者。
- 五、從事違法情事。
- 六、妨害公序良俗。

第十條 本館或各分館如有特殊需要，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，得於一個月前通知申請者改期或取消。無法改期或取消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全數解繳市庫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館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中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館別	場地	使用費	空調冷氣費	保證金	備註
大甲分館	多功能活動室	1000 元/次	500 元/次	1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
大里分館	會議室	2000 元/次	1000 元/次	5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
	研習教室	1000 元/次	500 元/次	5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
石岡分館	視聽室	2000 元/次	600 元/次	1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
沙鹿深波分館	演講廳	2000 元/次	500 元/次	2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
	研習教室	1000 元/次	500 元/次	5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
烏日分館	多功能活動室	1500 元/次	500 元/次	1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500 元
清水分館	研習教室	1000 元/次	500 元/次	5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
	視聽室	2000 元/次	600 元/次	1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
豐原分館	演藝廳	7000 元/次	2000 元/次	2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2340 元，預排演依 使用費及空 調冷氣費五 折計費
	多功能活動室	1000 元/次	500 元/次	1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
霧峰以文分館	禮堂	4000 元/次	2000 元/次	2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1340 元
	會議室	1000 元/次	1000 元/次	1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

	多功能活動室	1000 元/次	500 元/次	1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
	戶外廣場	1000 元/次		5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
西屯分館	多功能活動室	2000 元/次	500 元/次	2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
	戶外廣場	1000 元/次		5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
南區分館	研習教室	1000 元/次	800 元/次	1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
西區分館	視聽室	1200 元/次	600 元/次	1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400 元
梧棲親子館	研習教室	2000 元/次	1000 元/次	2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
	電腦教室	3000 元/次	1000 元/次	2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1000 元
	會議室	2000 元/次	1000 元/次	2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
北屯兒童分館	演藝廳	2000 元/次	600 元/次	2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
	戶外廣場 (歡樂劇場)	2600 元/次		2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870 元
李科永紀念 圖書分館	多功能活動室	2000 元/次	500 元/次	2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
神岡分館	研習教室	1000 元/次	500 元/次	5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340 元
溪西分館	多功能活動室	2000 元/次	500 元/次	2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
精武圖書館	大講堂	2000 元/次	500 元/次	2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
龍井分館	多功能活動室	2000 元/次	500 元/次	2000 元	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670 元

註：

- 一、申請使用時段，每次以三小時計算；未滿三小時者，以三小時計。
- 二、逾時使用，按時計算加收費用；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
- 三、中央或本市立案之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等非營利團體，申請使用場地，其使用費以各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收取，空調冷氣費及保證金仍依原收費標準收取。